

新北市新店區崇光中學

112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由本校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（下稱本委員會）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查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 - 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……。
 - (二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。
 - (三)家長代表：本校家長代表……（候選人的家長除外）
- 四、積分標準：
 - (一)申請類別：在學期間依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 - (二)1.競賽類：國際、全國、全市、全區、全校。
2.非比賽性質類：獲推薦受表揚並能提出獲獎證明者。
- 五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高中2位國中3位。
- 六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
 - 1.畢業生提出申請【如附件一】。
 - 2.班級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可提報1至2人為候選人。
 - 3.本階段於113年4月22日至4月26日收件(含佐證資料)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5月份擇日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資格認定標準：
 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 - (二)經政府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項。
 - (三)校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 - (四)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。
 - (五)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。
 - (六)上開未盡獎項或認定困難則由本校審查委員會研討決定。
- 八、審查標準：
 - (一)基本條件：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- 1.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- 2.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(二)加分條件：

計分性質	名次	第1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2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3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4至第6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- 1.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- 2.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- 3.每種類別比賽最多提出三件最高選項計分成績，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- 4.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- 5.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6.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112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高國三	班號	姓名	導師簽名
具體事蹟描述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請附獎狀影本申請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 (註)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註：1.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

2.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